附件1

**海南省“福康工程”项目**

**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定点服务机构 | 遴选办法及评分细则 |
| 定点手术康复  医院  （100分）  定点手术康复  医院  （100分） | **（一）资质要求（10分）**  二级以上（含）医保定点综合医院。  **（二）专业人员配置要求（30分）**  1.拥有从事矫形外科专业的高、中、初级医师或康复医师。其中，骨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不低于3人，主治医师不低于5人。（满分10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2.拥有从事康复医疗专业的高、中、初级医师或康复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不低于6人，主治医师不低于5人，康复治疗师不低于6人。（满分10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3.肢体残疾矫治手术主刀医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注册为骨外科或外科专业），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师资格。(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4.医师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医师资格，康复治疗师须持有康复治疗师资格证。（满分5分，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三）设施设备配置要求（30分）**  1.设有骨科专业病房及手术室。（满分5分，每少一项扣2.5分，扣完5分为止）  1.设有康复专科病房、检验室及PT治疗室、OT治疗室、中医治疗室、多功能康复训练室，多功能物理治疗室；（满分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2.应具有的履行肢体残疾矫治手术所必须的专业设施设备：骨科手术床，术中用C臂X光机、气囊止血带、骨科固定专用器械包、手足显微外科器械。（满分10分，每少一项扣3分，扣完10分为止）  2.应具备的康复医疗专业仪器设备：X光机、骨密度检测仪，电动直立床、牵引床、高中低频治疗仪、TDP治疗仪、平衡治疗仪、微波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磁疗、蜡疗仪、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膀胱训练仪、超声复合电导治疗仪、多功能牵引床、电动颈引椅、紫外线治疗仪、银质针导热巡检仪、电针仪、脑电仿生电刺激仪、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下肢关节康复器、功率自行车、踝关节训练仪、股四头肌训练仪。（满分1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四）服务能力标准（25分）**  1.服务业绩（10分）：  （1）服务机构近三年来（2017、2018、2019），每年完成康复治疗病例≥400例（需提供患者病历档案原件备查）。（满分5分。每少一例扣一分，扣完为5分止）  （2）服务机构近三年来（2017、2018、2019），每年完成肢体残疾矫治手术≥50例（需提供患者相关信息备查）。（满分5分。每少一例扣一分，扣完5分为止）  2.进行功能评估的能力（0-3分）  （1）能够组织由以骨科医师为核心的医疗团队对合格受助对象进行前期身体功能评估。  （2）能够组织以康复医师为核心的医疗团队对患者进行前期身体功能评。  3.制定治疗方案的能力（0-4分）  （1）能够根据患者实际病情，科学的制定手术及治疗方案；  （2）能够根据患者康复需求，科学制定个性化、系统化的康复治疗方案；  4.实施医疗康复的能力（0-8分）  （1）能够作好医疗档案管理、诊疗手术、出入院管理、跟踪回访、信息反馈、数据统计、定期报告等工作；（以上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4分为止）  （2）能够根据受助人肢体残疾的特点和需求,按照循序渐进、个体差异的原则开展康复训练。具有规范的康复训练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个性化康复训练计划,开展肢体残疾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训练,能够作好医疗档案建立、诊疗、出入院管理、跟踪回访、信息反馈、数据统计、定期报告等工作。（以上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扣完4分为止）  **（五）信誉（5分）**  服务机构在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机构（100分） | 1. **资质要求（10分）**   1.我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并获得有效的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许可资质。（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2.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会员单位。（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3.中国康复辅助器具协会理事单位。（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  **（二）服务场所要求（20分）**  1.场地面积：服务机构的康复辅具适配活动与训练场地建筑面积累计2000平方米以上得10分，1500-2000平方米得3分，15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2.必备的功能用房和其他用房（满分10分）：  （1）取形修形室；有则得2分，无则不得分  （2）独立的生产装配车间；有则得2分，无则不得分  （3）多功能康复训练室，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设计装饰应适合残疾人的身心特点；有则得2分，无则不得分  （4）产品展示厅（展示各种功能的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具样品）；有则得2分，无则不得分  （5）专业库房（保障各类康复辅具及零配件的及时充足供应）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有则得2分，无则不得分  **（三）设施设备配置要求（25分）**  1.应具备的基础型假肢矫形器装配设施设备：计算机辅助设计及3D扫描加工（CAD/CAM）系统、激光静态与动态对线仪、水压取型器、树脂板材成型仪、塑形打磨机、防爆柜、专业吸尘机、专业工作台（满分15分，每少一样设备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2.应具备的基础型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减重步行训练架、平衡评测系统（满分10分，每少一样设施设备扣5分）  **（四）专业人员配置要求（15分）**  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假肢矫形器制作师等康复辅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人且在本单位从业时间不少于五年（提供报名服务机构住所地近五年社保缴纳证明备查）。其中国家假肢矫形器执业师不得少于4人。（满分15分，每少一人扣5分，扣完15分为止）  **（五）服务能力（满分25分）**  1.服务业绩（10分)：服务机构近三年来（2016、2017、2018），每年完成假肢矫形器配置数量应不低于300具（需提供患者病历档案原件备查）。（每少一具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2.进行功能评估的能力（0-8分）  能够组织由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假肢矫形器制作师组成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团队进行适配相关的身体功能评估；(有康复医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康复治疗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能正确进行适配相关的身体功能评估得4分，否则不得分)  3.制定配置方案的能力（0-3分）  能够根据患者需求，精准、科学的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方案与康复训练计划；（能制定正确的配置方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能制定正确的康复训练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1分）  4.提供配置服务的能力（0-4分）  能够作好配置档案管理、测量制作、调试安装、适应训练、指导使用、物流配送、跟踪回访、信息反馈、数据统计、定期报告等工作；（以上每一项缺失扣1分，扣完4分为止）  **（六）信誉（5分）**  服务机构在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